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释义.....	2
一、 本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计划的调整事项.....	6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四、 关于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五、 关于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9
六、 其他事项.....	9
七、 结论意见.....	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说明
达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授予	指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指	全称或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的事实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达安股份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并以2018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6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的调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计划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激励对象由 66 人调整为 6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80 万股调整为 65.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65.4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4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人数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邓 磊

汪 星

年 月 日